

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3〕300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海淀区宝山村平衡资金地块（二期） 项目（自行拆分 2612-0607、2612-0608 及 周边道路地块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9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海淀区宝山村平衡资金地块（二期）项目（自行拆分 2612-0607、2612-0608 及周边道路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04872.837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66110.515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66110.515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

（联系人 李澔洋 联系电话 13001951772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3年12月20日

共印1份